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运行函〔2019〕358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 筛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2019年在全省深化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民营企业“百千万工程”，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现将《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于6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4类领军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归口报送厅相关处室。

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筛选工作联系人：

张 骁 省厅运行监测协调局 0311-87800813

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筛选工作联系人：

王晓冉 省厅科技处 0311-87908705

高成长型领军企业筛选工作联系人：

李延军 省厅中小企业处

0311-87802550

单项冠军企业筛选工作联系人:

王卫华 省厅规划处

0311-87801763

附件：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方案



附件

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2019年在全省深化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全省“三深化三提升”活动部署，扎实推进“双创双服”活动、“万企转型”行动和“百千万”工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为重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紧密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筛选一批行业龙头、创新引领、高成长性及单项冠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扶持政策，实施精准服务，加快培优、扶强、助长，形成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效应，推进全省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领军企业分类

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分为行业龙头企业、头型领军企业、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高成长型领军企业和单项

冠军企业 4 类。

三、认定条件

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从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省企业中择优选取。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在本省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制度体系。

2.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全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指导意见、优势产业链发展和系列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任务，主要面向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旅游）等产业领域。

3.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个性条件

1.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指综合实力处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地位，规模优势明显，税收贡献突出，盈利状况良好，组织架构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对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号召力的企业。

（1）企业（集团）以制造业为主导，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30

亿元以上,且近3年内企业经营未出现亏损。

(2) 近三年内曾入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入选重点行业全国100强、500强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3) 国内同行业前三甲企业。

上述个性条件需符合一项以上。

2.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指以抢占新一轮竞争制高点为目标,长期致力于技术创新,能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竞争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后劲足的技术创新型企业。

(1)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3000万元以上。

(2) 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A级企业研发机构,近3年内取得1项以上已受理发明专利并已实施成果转化。

(3) 注重研发经费投入,近3年研发投入占主营销销售收入比例持续保持在3%以上,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 企业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下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或曾主持、参与国际、国家以及行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上述个性条件需同时符合。

3.高成长型领军企业。指具备一定规模体量，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实力，具备开拓新产业潜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按以下标准分为三类：

(1) 第一类企业，是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6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且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的科技型企业。

(2) 第二类企业，是指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原创性技术，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含）—1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20%；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3) 第三类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在 10 亿美元以上，获得过风险投资，在行业中有颠覆式创新，发挥着引领作用的企业。

4.单项冠军企业。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服务出色，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或

全省第一位，抗风险能力强的企业。

(1) 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10 年及以上），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

细分产品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填报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 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或全省第 1 位。

(3) 生产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等关键性能指标领先国内同类产品，曾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 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前三项个性条件需同时符合。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在厅党组统一领导下，由王建分副巡视员分管负责，厅运行监测协调局牵头，相关业务处分类组织、协同开展。

(二) 规范工作流程。厅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筛选工作的通知》，由各市根据认

定条件将符合要求的4类领军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于6月10日前归口报送厅运行监测协调局（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科技处（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中小企业处（高成长型领军企业）和规划处（单项冠军企业）。各处分别组织专家评审后，于6月20日前将初选名单报厅运行监测协调局汇总，6月底前提交厅务会研究审定。

（三）强化政策扶持。整合各类政策资源，实施精准高效服务，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千家领军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同时，将千家领军企业纳入工业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动态分析，强化跟踪服务，助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2.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3.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4.高成长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5.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材料

6.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填报企业（盖章）：

单位：人、万元、个

企业名称			市（县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企业人员总数	名	研发人员	名	上市公司	☐ 是 ☐ 否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 是，认定时间_____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		☐ 是，认定时间_____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入库培育）	☐ 入库，入库时间_____年		☐ 认定企业，认定时间_____年			
营业收入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利润总额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负债总额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研发投入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国际	_____%	国内	_____%	省内	_____%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此项可另附页)					
主导产品介绍	(此项可另附页)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权	_____ (项)	发明专利_____ (项)
主持制（修）的标准情况	_____ (项)			著作权	_____ (项)	
	名称：			商标权	_____ (项)	
品牌认定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科研机构建设情况						

附件 2

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报表数据应与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年报）一致;
- 3.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4.与认定条件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5.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3

创新引领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报表数据应与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年报）一致;
- 3.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4.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近 3 年主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受理、公示证明及应用证明,创新平台证明,标准证明;
- 5.与认定条件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6.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7.已认定且在有效期或通过复核评价的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直接纳入，仅填报并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4

高成长型领军企业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报表数据应与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年报）一致;
- 3.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4.与认定条件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5.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5

单项冠军企业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报表数据应与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年报）一致;
- 3.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 4.与认定条件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 5.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6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提交的河北省千家领军型企业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所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材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瞒报等情况，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